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GFDZJBM19-GFQTJ-11

工程名称	通威渔光一体(东港)现代渔业产业园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围墙及大门	分部工程名称	围墙砌体工程
施工单位	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仲继华
执行标准	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4.0.1 水泥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等级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 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进行复检, 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(GB175)的有关规定。2 当在大使用中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时, 应复查试验, 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2020101001
5.2.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2020101001
5.2.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界处应同时砌筑, 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。在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地区, 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, 普通砖砌体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/3, 多孔砖砌体的斜槎长高比不应小于 1/2。斜槎高度不得超过一步脚手架的高度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2020101001
项目总工: 袁贵 2017 年 06 月 10 日		总监理工程师: 杨波 2017 年 06 月 10 日	